

中共江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赣才字〔2024〕4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 服务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江西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服务保障办法（试行）》已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4月16日

江西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服务保障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中部地区重要人才中心的部署要求，健全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服务保障体系，营造尊才爱才、敬才重才的良好氛围，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系统集成、动态优化现有人才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人才认定

(一) 认定对象。本办法适用于在赣创新创业的培养类人才、全职引进来赣工作的引进类人才，不受国籍、户籍限制。

1. 引进类人才指在赣就业或创业时间不超过1年，且已将人事关系、社保关系（社保挂靠除外）其中之一转入江西的人才；在江西以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名义注册创办企业，且企业上年度纳税不低于100万元的高层次人才；或者省内企事业单位在省外设立人才飞地全职引进不超过1年、成果在江西转化的高层次人才。

2. 培养类人才、引进类人才对照最新发布的《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以下简称《分类目录》，详见附件1）申请认定，同一人才具有不同身份，按照人才层次最高标准申请认定。在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认定范围（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应

以人才称号、创新成果、发明专利、奖项、荣誉等专业技术成果申报认定，不以领导职务作为认定标准。

(二) 认定方式。江西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分为条件确认制、专家评审制、自主认定制等多种人才评价方式。条件确认制，满足《分类目录》设置的相应认定标准的人才均可按程序直接认定为相应层次人才。专家评审制，对未满足《分类目录》设置的相应认定标准，但学术水平、业绩贡献等相当于某一类认定标准的申报人员，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牵头召开联席会议，组织同行专家评审确认。自主认定制，对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健康产业研究所，以及在赣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江西省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的人才，简化认定流程，按照《分类目录》经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研究和主要负责人审定后，可自行认定高层次人才，报中共江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备案后生效。

(三) 认定目录。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包括省级高层次人才和市级高层次人才。省级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由省委人才办负责编制，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动态发布。市级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由各设区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和公布。

1. 省级高层次人才划分为 A 类（顶尖人才）、B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C 类（省部级领军人才）、D 类（省域拔尖人才）、E

类（优秀基础人才）。《分类目录》统筹科技创新、重点产业、宣传思想文化、技术技能、教育卫生及体育、乡村振兴、金融等重点领域，分别设置各类人才的认定标准。

2. 市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不高于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可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省级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人才中适当补充本地重点产业、技术技能等领域同层次人才，并可接续设置 F 类、G 类等类别。各设区市对辖区内的省级高层次人才，无需再重复认定为市级高层次人才。

3. 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设置坚持以德为先、德才兼备，“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

(1) 在“破四唯”上，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以创新价值、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主要依据人才近 5 年—10 年内获得的人才称号、奖项、荣誉等阶段性学术成就和业绩贡献进行认定，不给人才贴“永久牌”标签，不将人才过去取得的成绩作为终身性的待遇凭证，推动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鼓励人才立足岗位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 在“立新标”上，根据不同领域人才的不同特点，建立同行认可、用户认可、市场认可、社会认可等多方面认定标准，努力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科技创新类，更多关注其重大科研任务完成情况、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等；重点产业类，更多关注其企业规模、纳税能力、企业用工人数，以及个人薪酬等；宣传思想文化类，更

多关注其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以及在传播主流价值、满足人民文化需求、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贡献；技术技能类，更多关注其解决技术难题、创造发明成果、技术应用等。教育类，更多关注其立德树人工作业绩、专业教学能力等；卫生类，更多关注其临床医疗医技水平、工作业绩、服务质量等；体育类，更多关注其竞技水平、竞赛成绩等；乡村振兴类，更多关注其推动农业产业化、带动农民致富、推动乡村治理等方面的成效等；金融类，更多关注其专业水平、从业经历、识别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等。

（四）认定流程。人才分类认定工作主要通过“人才江西”网“人才认定”系统（或“赣服通”手机端认定系统）进行，主要分为个人申报、资格审查、审核、核准、公示、赋予“赣才码”六个环节，线上认定工作常年开展，申请材料即时受理，办理时限一般为10个工作日。部分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人才采取线下方式申报认定，主要分为个人申报、资格审查、审核、核准、赋予“赣才码”五个环节，线下认定工作常年开展，申请材料即时受理，办理时限一般为15个工作日。认定过程中对相关证书等材料的核查核验，以国家或者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信息或者正式文件为准。具体认定流程及申报材料详见附件3。

（五）认定管理。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实行认期制管理，认期为5年，认期自“赣才码”发放之日起计算。认期内，高层次

人才取得新业绩满足更高层次人才对应条件的，可随时申请晋级，晋级后认期重新计算。5年认期满后，须重新认定方可继续享受高层次人才待遇和支持。已认定的省级高层次人才在宣传和介绍时，须注明认定年度，认定期满后不得在评审、评估、评奖中继续使用。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不再在我省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在其离职后1个月内通过申报认定系统进行报备，其认期自动结束，不再享受相关服务保障政策。人才在省内流动，无需重新认定，继续享受相关服务保障政策，认期继续计算，但须通过申报系统进行用人单位或属地变更。

（六）组织实施。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委人才办牵头协调、推动落实，省人社厅具体执行，各设区市、省直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

二、人才服务保障政策

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后，即可在认期内分类享受相应的工作和生活服务保障政策。

（一）政策制定。省委人才办根据人才需求，系统整合现有人才政策，编制《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主要服务保障政策》（以下简称《服务保障政策》，详见附件2），并适时发布、更新。市级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政策由各设区市研究制定和公布。

（二）政策内容。《服务保障政策》根据A类、B类、C类、D类、E类人才的不同需求，分类匹配差异化的服务保障政策。主要分为人才计划和项目申报支持、安居、子女入学、配偶就

业、医疗保障、岗位补贴、交通出行、旅游、金融、“一事一议”事项等方面，其中，“一事一议”事项只适用于A类、B类人才，人才计划和项目申报支持只适用于C类、D类人才，交通出行、旅游服务只适用A—D四类人才，安居、配偶就业、岗位补贴政策只适用于引进类人才。各设区市应根据本地实际，明确辖区内高层次人才享受的服务保障政策。市级现行同类服务保障政策优于《服务保障政策》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三）政策落实。建立三级政策落实责任体系，《服务保障政策》的落实由省委人才办牵头协调、推动落实；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文旅厅等省有关单位以及各设区市具体执行，并负责制定相应的落实细则或操作办法；省人社厅依托江西国际人才港组建人才服务专员队伍，负责政策咨询、帮办代办、诉求受理等服务；开发“赣才码”，将子女入学、医疗保障、交通出行、旅游、金融等服务政策的兑现归集到“码”上。A—E五类人才认定后自动获取相应类别的“赣才码”，通过手机扫码、亮码即可享受线下专属服务。

（四）过程评估。在人才认期的第3年，由省直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用人单位对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在岗情况、作用发挥情况、业绩贡献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其他事项

省委人才办会同省人社厅等省直单位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并随机开展抽查，加强风险评估与应对。

(一) 高层次人才认定过程有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进行处理：

1. 申报人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认定资格，列入个人诚信黑名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用人单位协助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或者作出虚假审核意见的，在全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推荐资格，5年内不再接受推荐。

3. 个人协助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或者作出虚假审核意见的，列入个人诚信黑名单，在全省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需要进行处理的情形。

(二) 省级高层次人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及享受的服务保障政策，收回未拨付及未使用的支持资金：

1. 未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的；

2. 认期内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党纪处分的、记大过以上政务处分或刑事处罚或被列入个人诚信黑名单的；

3. 违反有关规定出国（境）滞留不归的；

4. 其他需要取消资格的情形。

四、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2月18日省委人才工

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省委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 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2. 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主要服务保障政策

3. 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流程

4. 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审核部门

附件 1

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一、省级高层次人才应符合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2. 有良好的学术和职业道德。

3. 培养类人才不限年龄。引进类人才，A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B类、C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D类、E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能力特别突出或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双一流”学科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急需紧缺的人才，年龄上限可相应提高5周岁。

4. 近5年内，个人（含曾创办企业）信用记录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A类（顶尖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各自领域作出突出贡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

2. 诺贝尔奖、沃尔夫奖、菲尔兹奖、阿贝尔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邵逸夫奖（数学、天文学、生命科学与医学类）等在国际有重要影响力的奖项获得者。

3.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4.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
5. 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前 10 位国家的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学术组织机构院士。
6. 欧洲科学院（Academia Europaea）院士。
7. 近 10 年内曾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8. 近 10 年内曾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顶尖人才”或“杰出人才”人选。
9.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10. 中国医学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11. 国家实验室主任。
12. 发达国家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主任、首席科学家。
13. 近 10 年内曾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4.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三、B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各自领域作出突出贡献

（一）科技创新类

1. 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前 11—20 位国家的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学术组织机构院士。
2. 近 10 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工程、项目）
 - （1）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不含青年项目）；

- (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3)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
- (4) 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人才；
- (5) 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 近10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 (1) 全国创新争先奖章；
- (2) 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第2、3位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 (3) 中国政府友谊奖；
- (4) 国防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前3位完成人）；国防科技工业突出贡献奖；
- (5) 中国青年科技奖特别奖（含原“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个人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团队奖（主要负责人）；
- (6) 未来科学大奖（生命科学奖、物质科学奖、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奖）；何梁何利科技奖；
- (7) 中国专利金奖（前2位完成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一等奖（前2位完成人）；
- (8)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

4. 近10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或项目（课题）负责人

- (1) 国家实验室副主任（分管科研工作）、学术委员会主任；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

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2) 发达国家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副主任（分管科研工作）；

(3)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科学装置）主要负责人；

(4) 省实验室主任；

(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或专家组主要负责人；

(6) 全球四大高校排行榜（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英国 QS 世界大学排名、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杂志 THE 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USNews〉世界大学排名）三个及以上榜单排名前 200 境外高校讲座教授（Chair professor）。

（二）重点产业类

1. 近 10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

(1) 世界 500 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大洲级区域总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2) 中国企业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 全球数字经济 1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江西省 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企业中，连续 3 年工资性年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的高管、连续 3 年工资性年收入在 180 万元以上的研发人员；

(6) 江西省 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连续 3 年用工人数 10000 人以上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上年度纳税 5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宣传思想文化类

1. 近 10 年内曾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2. 近 10 年内曾入选国家文化英才（含原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不含青年项目〉）。

3. 近 10 年内曾以第一作者身份创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作品。

4. 近 10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

(1)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主创第一人员）；

(2) 茅盾文学奖；

(3) 鲁迅文学奖。

(四) 技术技能类

近 10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
2.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3. 国家工程师奖个人奖、国家工程师奖团队奖（主要负责人）；
4. 中华技能大奖；
5. 梁思成建筑奖。

(五) 教育卫生及体育类

1. 近 10 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工程）

- (1)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特岗学者；
- (2) 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教学名师”；
- (3) 岐黄工程首席科学家。

2. 近 10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2)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 (3) 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
- (4) 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
- (5) 吴阶平医学奖；
- (6) 南丁格尔奖（Florence Nightingale Award）。

3. 近两届奥运会冠军运动员、曾获奥运冠军的教练员、具

有国家级教练员资格的奥运冠军主教练。

(六) 金融类

近 10 年内曾担任国际清算银行 (BIS) 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的金融稳定理事会 (FSB) 最新发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总部的首席执行官、首席风险控制人员、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及首席经济学家。

(七)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

四、C 类 (省部级领军人才) 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且在各自领域作出重要贡献

(一) 科技创新类

1. 近 10 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 (工程、项目)

(1) 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青年项目;

(2)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4) 中科院“百人计划”B 类人才;

(5)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6) 中国科协“未来女科学家计划”;

(7) “赣鄱英才计划”(含省“双千计划”(不含青年和短期项目))。

2.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

(1) 全国创新争先奖状;

(2) 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第

2、3 位完成人)；

(3) 国防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3 位完成人）；

(4) 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

(5) 中国青年科技奖（“特别奖”除外）；

(6) 中国质量奖（个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二等奖（前 2 位完成人）、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 2 位完成人）、中国专利银奖（前 2 位完成人）；

(7) 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 3 位完成人）、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8) 具备国家科技奖提名资格的全国学会、行业协会科技奖特等奖（前 3 位完成人）；

(9) “庐山友谊奖”。

3. 近 5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或项目负责人

(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分管科研工作，下同）、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2) 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

(3) 省实验室副主任（分管科研工作）；

(4) 国防科技创新中心主任；

(5) 国防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牵头人或首席专家。

4. 作为技术供给方的科技企业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近3年成功实施技术转移项目3项及以上，累计到账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或作为技术承接方的成果转化项目实施人（排名第一），近3年成功将3个及以上科技成果项目（产品）实施产业化，累计实现销售总额不少于5亿元。

5. 作为高校院所技术转移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近3年，单个科技成果转移项目（或横向项目）合同总到账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或科技成果转移项目（含横向项目）合同累计到账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

（二）重点产业类

1. 近5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

（1）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2）全国文化企业30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3）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A股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

经理)；

(6) 中国独角兽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7) 江西省 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上企业中，连续 3 年工资性年收入在 150 万元以上的高管、连续 3 年工资性年收入在 120 万元以上的研发人员；

(8) 江西省 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连续 3 年用工人数 5000 人以上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上年度纳税 3 亿—5 亿元的制造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宣传思想文化类

1. 近 10 年内曾入选国家青年文化英才（含原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2.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 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最高等级奖（主创第一人员）（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中国戏剧奖、文华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华表奖、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飞天奖、舞蹈荷花奖）；

(2) 长江韬奋奖；中国新闻奖一等奖（第一作者、第一编辑）；

(3) 韬奋出版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责任编辑第一人）；

(4) 江西省理论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江西省新闻奖（第一作者、第一编辑）、江西省文学艺术奖（主创第一人员）；

(5) 江西省社科优秀成果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6)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7) 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3. 近5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或项目负责人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

（四）技术技能类

近5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3.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4.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5. 全国技术能手；

6.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牌。

（五）教育卫生及体育类

1. 近10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项目）

(1)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2) 岐黄学者（含青年岐黄学者）；

(3) 全国中医优秀人才研修项目人选。

2. 近5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2)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3)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第一负责人；

(4)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5) 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3. 近8年内曾获世界冠军（奥运项目）的运动员、曾获世界冠军（奥运项目）的教练员、具有国家级教练员资格且培养出世界冠军（奥运项目）的主教练。

（六）乡村振兴类

1. 近10年内曾入选农业农村部“神农英才”计划；

2. 近5年内曾担任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3. 近5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 农业农村部“中华农业英才奖”；

(2) 农业农村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推广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第一完成人）；

(3)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优秀创新团队奖”（第一完成人）；

(4) 国家级乡村工匠大师。

(七) 金融类

1. 近10年内曾获得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称号、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称号。

2. 近5年内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发布的中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风险控制人员、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及首席经济学家。

(八)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省部级领军人才。

五、D类（省域拔尖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各自领域作出重要贡献

(一) 科技创新类

1. 近10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项目）

(1) “赣鄱英才计划”（含省“双千计划”）青年项目；

(2) “赣鄱俊才支持计划”；

(3) 外省省级人才计划；

(4) 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5)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面上项目一等、特别资助）的出站留（来）赣博士后。

2. 近5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

(1) 国防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

(2) 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

2、3位完成人)，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以及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3) 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青年科学技术奖（含原“江西青年科技奖”）；

(4)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三等奖（前2位完成人）；

(5) 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前2位完成人）、中国专利优秀奖（前2位完成人）；

(6) 江西省省长质量奖（井冈质量奖）（含提名奖）获奖个人；

(7) 省专利奖（前2位完成人）；

(8) 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一等奖（前2位完成人）、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奖；

(9) 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银、铜奖（团队负责人）。

3. 近5年内曾担任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分管技术研发）；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研究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主任。

4. 近5年内有海外三年以上博士后科研工作经历，来赣后继续从事科研工作的人才。

5. 作为技术供给方的科技企业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近3年成功实施技术转移项目1项及以上，累计到账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或作为技术承接方的成果转化项目实施人（排名第一），近3年成功将1个及以上科技成果项目（产品）实施产业

化，累计实现销售总额不少于 2 亿元。

6. 作为高校院所技术转移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近 3 年，单个科技成果转移项目（或横向项目）合同总到账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或科技成果转移项目（含横向项目）合同累计到账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7. 作为技术转移机构的技术经纪人，专业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工作，具有高级职称，近 3 年累计收取的技术转移服务费到账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

（二）重点产业类

1. 近 5 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

（1）经认定的江西省 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重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4）中国 VR5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A 股上市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营销管理人才）；

（6）中国独角兽企业重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部的副总经

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7) 省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8) 小巨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9) 江西省 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连续 3 年用工人数 3000 人以上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0) 江西省 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企业中，连续 3 年工资性年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高管，连续 3 年工资性年收入在 80 万元以上的研发人员，或者连续 3 年工资性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一线技能人才。

2. 上年度纳税 1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 宣传思想文化类

1. 近 5 年内曾担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2. 近 5 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 江西省社科优秀成果奖及青年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2) 中国新闻奖二等奖(第一作者、第一编辑)；

(3) 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

(4) “年度中国好书”获奖图书责任编辑(第一人)；

(5)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四) 技术技能类

近5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 中国创新方法大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银铜牌；
3.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4. 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6. 赣鄱工匠；
7. 江西省能工巧匠；
8. 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五) 教育卫生及体育类

1. 近5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 (1) 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和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2) 全省模范教师、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省特级教师、全省金牌教师（教学名师）；
- (3) 省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 (4) 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专家（含基层）；
- (5) 省国医名师；省（含基层）名中医。

2. 近8年内曾获世界冠军（非奥运项目）、亚运会冠军、全运会冠军的运动员；曾获世界冠军（非奥运项目）、亚运会冠军、

全运会冠军的教练员；具有高级教练员以上资格且培养出世界冠军（非奥运项目）、亚运会冠军、全运会冠军的主教练。

（六）乡村振兴类

近5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1. “赣农英才”；
2. 江西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
3. 农业农村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二等奖（第2、3位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第2、3位完成人）；
4.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奖”二等奖（第2、3位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优秀创新团队奖”（第2、3位完成人）；
5. 国家级乡村工匠名师。

（七）金融类

1. 近5年内曾担任“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获奖金融机构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风险控制人员、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及首席经济学家。
2. 近5年内曾获省高端会计人才（省会计领军人才）称号。

（八）相当于上述层次的省域拔尖人才。

六、E类（优秀基础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各自领域作出较大贡献

（一）科技创新类

1. 近5年内曾入选市级人才计划；

2. 近5年内毕业于以下高校或专业的博士：①四大高校排行榜（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英国QS世界大学排名、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杂志THE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USNews〉世界大学排名）三个及以上榜单排名前100境外高校、排名前200境内高校；②教育部最新全国学科评估A+学科专业博士毕业生；

3. 近5年内博士毕业且全职在（来）江西区域内企业工作的人才；

4. 作为技术供给方的科技企业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近3年成功实施技术转移项目1项及以上，累计到账金额不少于500万元，或作为技术承接方的成果转化项目主要实施人（排名第一），近3年成功将1个及以上科技成果项目（产品）实施产业化，累计实现销售总额不少于1亿元。

5. 作为高校院所技术转移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近3年，单个科技成果转移项目（或横向项目）合同总到账金额不少于300万元，或科技成果转移项目（含横向项目）合同累计到账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

6. 作为技术转移机构的技术经纪人，专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工作，近3年累计收取的技术转移服务费到账金额不少于100万元。

（二）重点产业类

近5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

1. 全国文化企业30强提名企业重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营销管理人才）；

2. 中国VR50强企业重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3. 省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重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4. 江西省12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连续3年用工人数1000人以上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江西省12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企业中，连续3年工资性年收入在50万元以上的高管、研发人员，或者连续3年工资性年收入在30万元以上的一线技能人才。

（三）宣传思想文化类

1. 近5年内曾获得江西省社科优秀成果奖及青年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2. 近5年内曾获得中国新闻奖三等奖（第一作者、第一编辑）。

3. 近5年内曾获得江西文艺创作奖（主创第一人员）。

（四）技术技能类

1. 近5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

- (1) 江西省技术能手；
- (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三等奖；
- (3) 省职业技能大赛金银铜牌；
- (4) 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2. 近5年内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

3.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证书，且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的人才。

(五) 教育卫生及体育类

近5年内曾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六) 乡村振兴类

近5年内曾获省级乡村工匠名师。

(七) 金融类

取得注册会计师（CPA）、中国精算师（CAA）等资格证书，且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的人才。

(八)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优秀基础人才。

条款释义及有关说明：

1. 文件中“在赣就业或创业时间不超过1年”分两种情况：

①文件印发之日前来赣工作的，指引进人才来赣工作时间至文件

印发之日不超过1年；②文件印发之日后来赣工作的，指引进人才来赣工作时间至申报时不超过1年。文件涉及时间限制的，如“上年度”“近3年”等均按此原则把握。

2. 文件中“人事关系”的判定：受聘于省内事业单位（含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或企业的人才，以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聘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任职文件（证明）为依据；在赣创办企业的人才，以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3. 文件中对申报人有关资格条件的时点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提交申请材料时为准。如“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是指申报时具备上述资格，等等。

4. 文件中对申报人所在单位有关资格条件（如企业排行榜、用工人数、营收）的时点要求，以申报人在该单位时为准。如“中国企业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指申报人在职期间企业入选中国企业500强。

5. 文件中涉及时间及数字的均包含本数。如“近5年内”含5年；“排名前200高校”，含第200名，等等。

6. 世界500强企业以美国《财富》杂志最新评选的全球最大500家公司入选名单为准。中国企业500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发布名单为准。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以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最新发布名单为准。全国文化企业30强（含提名企业）以光明日报社和经济日报社最新发布名单为准。全球数字经济100强企业以《福布斯》杂志最新发布名单为准。

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最新发布名单为准。中国 VR50 强企业以虚拟现实产业联盟最新发布名单为准。

7. 省内博士后科研平台出站的博士后和本省高校培养的博士毕业生留赣创新创业的，按照引进人才进行认定。

8. “赣鄱俊才支持计划”含原江西省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井冈学者”奖励计划、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江西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海外人才引进计划。

9.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及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的主创人员是指：

(1) 造型艺术类：含绘画、书法、民间文艺（含雕塑、剪纸等）、摄影四个专业门类的艺术作品，主创人员为创作者本人。

(2) 舞台艺术类：含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五个艺术门类的作品。①戏剧等大型舞台剧主创人员为总策划、编剧、导演、作曲、舞美设计、主演等；②音乐等单项舞台艺术作品主创人员为作曲、作词、演唱等；③舞蹈、曲艺等单项舞台艺术作品主创人员为编剧、导演、主演等。

(3) 影视艺术类：含电影、电视剧、广播剧三个艺术专业门类的作品。①影视剧主创人员为编剧、导演、作曲、舞美设计、摄像、主演等；②广播剧主创人员为编剧、导演、播音等。

(4) 图书类：图书奖励的主创人员为责任编辑、作品奖励的

主创人员为作者。

主创人员的确定及顺序排列，以公开演出、播出、放映、发表、展出的证书（节目单）或正式发表、出版的作品版权署名为准。

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主要服务保障政策

对认定为江西省级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高层次人才的，从人才计划和项目申报支持、安居、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障、岗位补贴、交通出行、旅游、金融等方面，分类给予服务保障。

一、A 类人才政策

(一) 安居服务

新全职引进 A 类人才，可享受生活补贴，在工作所在设区市无自住房的，可享受人才公寓、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的综合安居服务政策。

1. 生活补贴。由省财政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2. 人才公寓。鼓励设区市或省直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 200 m² 的标准，免费提供不低于 5 年期人才公寓。

3. 租房补贴。自行租住的，鼓励设区市或省直用人单位按照每年不低于 8.4 万元的标准，给予不低于 5 年租房补贴（与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政策不重复享受），补贴按月补助、每年发放一次。

4. 购房补贴。与用人单位正式签订 5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时，鼓励设区市或省直用人单位按购

房时省统计局发布的当地商品房平均价格的 100% 发放购房补贴 (计算购房补贴的房产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m²), 分 5 年发放完毕。申请购房补贴的, 不得同时享受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租房补贴政策, 如已享受, 应扣除已享受部分。

以上人才公寓面积及其免租年限、租房补贴及其年限、购房补贴的具体标准, 由各设区市或省直用人单位, 通过更新升级现有政策或出台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二) 子女入学优待

子女 (含第三代子女) 不受户籍限制, 可在全省范围自主选择公办幼儿园、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公民办高中阶段学校; 外籍人才子女符合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生条件, 需就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入学手续。

(三) 配偶就业服务

新全职引进 A 类人才, 其配偶就业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方式安置工作。

(四) 医疗保障服务

享受江西省人民医院、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三家定点医院医疗保障服务。

1. 门诊医疗服务: 提供个性化、优质、便捷的门诊医疗服务, 享受单独设立的 CT、骨密度、B 超、心电图及口腔、眼科、耳鼻喉、内外科等检查治疗诊室。

2. 健康体检服务: 根据个人需求, 制定个性化体检方案,

提供一站式体检服务，专人全程一对一陪诊。

3. 住院医疗服务：住院诊疗享受住院套间（或单间），提供专属医疗团队诊疗服务。

4. 建立 VIP 专属健康档案，做好诊后随访服务。

（五）岗位补贴

鼓励设区市、省直用人单位根据人才的薪酬水平、贡献程度，为新全职引进 A 类人才，提供 5 年期的岗位补贴。

（六）交通出行服务

1. 人才及 1 名随行人员可享受昌北机场安检头等舱通道、机场贵宾厅，以及南昌市域内火车站、高铁站贵宾专区候车等服务，不限次数。

2. 每年可在滨江宾馆、前湖酒店免费入住 12 天。

（七）旅游服务

人才及 2 名随行人员全省 5A 级、4A 级景区免门票，专人引导入园。

（八）金融服务

1. “人才优惠贷”：享受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金融机构范围视情拓展）量身定制金融服务。

①人才创办或在关键岗位任职的企业，最高可获批 5000 万元信用贷款额度，并按“一事一议”原则享受优惠利率。②人才申请个人贷款，最高可获批 200 万元信用贷款额度，利率最低可按同期限 LPR 执行。③人才创办或在关键岗位任职且符合江西省制

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的企业，最高可获批6000万元信用贷款额度；人才创办或在关键岗位任职的科技创新企业，最高可获批1亿元信用贷款额度；人才创办或在关键岗位任职的涉农企业，最高可获批1亿元信用贷款额度。上述贷款期限最长可达10年。④人才办理相关借记卡、信用卡，可享受VIP服务。

2. “人才放心投”：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范围视情拓展）发挥现代产业引导基金、兴赣科技创新股权基金等作用，可为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项目提供股权融资。

3. “人才支持债”：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金融机构范围视情拓展）承销省级、市级平台发行的债券，可为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提供股权或债权融资。

4. “人才无忧保”：可享受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范围视情拓展）提供居家生活、创新创业、安全生产等全方位保险保障服务。①人才本人及配偶、子女购买人才居家无忧保，最高保额提高至3000万元。②人才企业购买人才研发无忧保，按每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保额不低于300万元提供保险保障。③人才企业购买人才生产无忧保及其他保险险种，根据需求一项一议保险保障金额。

5. “人才助力担”：享受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范围视情拓

展) 提供最高 1000 万元的信贷融资担保保障, 人才创办或任职企业免担保费。

6. “人才债纾困”: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才企业债权收购、重组、重整、债转股、破产管理等服务, 帮助人才企业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结构。

7. “人才双创板”: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对在“人才双创板”挂牌的人才企业, 提供项目孵化、资本对接、股改上市等服务, 推动人才项目和企业有效对接省内外资本, 通过股债结合、投贷联动持续拓宽企业融资路径。对入驻“人才双创板”人才企业进场挂牌费用予以一定比例的减免。

(九) 一事一议政策

在科研平台建设、创新创业项目资助、学术团队组建、工作用车配备方面一人一策、一事一议。

二、B类人才政策

(一) 安居服务

新全职引进 B 类人才, 在工作所在设区市无自住房的, 可享受人才公寓、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的综合安居服务政策。

1. 人才公寓。鼓励设区市或省直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 150 m² 的标准, 免费提供不低于 3 年期人才公寓。

2. 租房补贴。自行租住的, 鼓励设区市或省直用人单位按照每年不低于 6 万元的标准, 给予不低于 3 年的租房补贴 (与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政策不重复享受), 补贴按月补助、每年发放

一次。

3. 购房补贴。与用人单位正式签订5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时，鼓励设区市或省直用人单位按购房时省统计局发布的当地商品房平均价格的70%发放购房补贴（计算购房补贴的房产建筑面积不低于180 m²），分5年发放完毕。申请购房补贴的，不得同时享受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租房补贴政策，如已享受，应扣除已享受部分。

以上人才公寓面积及其免租年限、租房补贴及其年限、购房补贴的具体标准，由各设区市或省直用人单位，通过更新升级现有政策或出台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二）子女入学优待

子女（含第三代子女）不受户籍限制，可在全省范围自主选择公办幼儿园、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公民办高中阶段学校；外籍人才子女符合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生条件，需就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入学手续。

（三）配偶就业服务

新全职引进B类人才，其配偶就业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方式安置工作。

（四）医疗保障服务

享受江西省人民医院、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三家定点医院医疗保障服务。

1. 门诊医疗服务：提供个性化、优质、便捷的门诊医疗服

务，享受单独设立的 CT、骨密度、B 超、心电图及口腔、眼科、耳鼻喉、内外科等检查治疗诊室。

2. 健康体检服务：根据个人需求，制定个性化体检方案，提供一站式体检服务，专人全程一对一陪诊。

3. 住院医疗服务：住院诊疗享受住院套间（或单间），提供专属医疗团队诊疗服务。

4. 建立 VIP 专属健康档案，做好诊后随访服务。

（五）岗位补贴

鼓励设区市、省直用人单位根据人才的薪酬水平、贡献程度，为新全职引进 B 类人才，提供 5 年期的岗位补贴。

（六）交通出行服务

1. 人才及 1 名随行人员可享受昌北机场安检头等舱通道、机场贵宾厅，以及南昌市域内火车站、高铁站贵宾专区候车等服务，不限次数。

2. 每年可在滨江宾馆、前湖酒店免费入住 12 天。

（七）旅游服务

人才及 2 名随行人员全省 5A 级、4A 级景区免门票，专人引导入园。

（八）金融服务

1. “人才优惠贷”：享受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金融机构范围视情拓展）量身定制金融服务。

①人才创办或在关键岗位任职的企业，最高可获批 5000 万元信

用贷款额度，并按“一事一议”原则享受优惠利率。②人才申请个人贷款，最高可获批 200 万元信用贷款额度，利率最低可按同期限 LPR 执行。③人才创办或在关键岗位任职且符合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的企业，最高可获批 6000 万元信用贷款额度；人才创办或在关键岗位任职的科技创新企业，最高可获批 1 亿元信用贷款额度；人才创办或在关键岗位任职的涉农企业，最高可获批 1 亿元信用贷款额度。上述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10 年。④人才办理相关借记卡、信用卡，可享受 VIP 服务。

2. “人才放心投”：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范围视情拓展）发挥现代产业引导基金、兴赣科技创新股权基金等作用，可为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项目提供股权融资。

3. “人才支持债”：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金融机构范围视情拓展）承销省级、市级平台发行的债券，可为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提供股权或债权融资。

4. “人才无忧保”：可享受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范围视情拓展）提供居家生活、创新创业、安全生产等全方位保险保障服务。①人才本人及配偶、子女购买人才居家无忧保，最高保额提高至 2400 万元。②人才企业购买人才研发无忧保，按每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提供保险保障。③人才企业购买人才生产无忧保及其他保险险种，根据需求

一项一议保险保障金额。

5. “人才助力担”：享受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范围视情拓展）提供最高 1000 万元的信贷融资担保保障，人才创办或任职企业担保费率按 0.6%/年收取。

6. “人才债纾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才企业债权收购、重组、重整、债转股、破产管理等服务，帮助人才企业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结构。

7. “人才双创板”：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对在“人才双创板”挂牌的人才企业，提供项目孵化、资本对接、股改上市等服务，推动人才项目和企业有效对接省内外资本，通过股债结合、投贷联动持续拓宽企业融资路径。对入驻“人才双创板”人才企业进场挂牌费用予以一定比例的减免。

（九）一事一议政策

在科研平台建设、创新创业项目资助、学术团队组建等方面可视情况一人一策、一事一议。

三、C类人才政策

（一）人才计划和项目申报支持

符合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科研项目等申报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申报“赣鄱英才计划”、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省级重大科技研发专项，直接进入会议评审环节。

（二）安居服务

新全职引进 C 类人才，在工作所在设区市无自住房的，可享受人才公寓、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的综合安居服务政策。

1. 人才公寓。鼓励设区市或省直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 120 m² 的标准，免费提供不低于 3 年期人才公寓。

2. 租房补贴。自行租住的，鼓励设区市或省直用人单位按照每年不低于 4.2 万元的标准，给予不低于 3 年租房补贴（与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政策不重复享受），补贴按月补助、每年发放一次。

3. 购房补贴。与用人单位正式签订 5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时，鼓励设区市或省直用人单位按购房时省统计局发布的当地商品房平均价格的 50% 发放购房补贴（计算购房补贴的房产建筑面积不低于 150 m²），分 5 年发放完毕。申请购房补贴的，不得同时享受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租房补贴政策，如已享受，应扣除已享受部分。

以上人才公寓面积及其免租年限、租房补贴及其年限、购房补贴的具体标准，由各设区市或省直用人单位，通过更新升级现有政策或出台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三）子女入学优待

子女不受户籍限制，可在全省范围自主选择公办幼儿园、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公民办高中阶段学校；外籍人才子女符合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生条件，需就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入学手续。

（四）配偶就业服务

新全职引进 C 类人才，其配偶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编在岗人员的，比照其原单位性质、层级和职级，由同级人社部门提出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妥善安置；其中，安置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应在可用编制范围内，凭相关材料可直接办理人员上编手续；其配偶属民营企业工作人员的或无工作的，由用人单位协调安排，暂时无法安排的，用人单位以适当方式为其解决临时性岗位或发放生活补贴。

（五）医疗保障服务

享受江西省人民医院、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三家定点医院医疗保障服务。

1. 门诊医疗服务：提供个性化、优质、便捷的门诊医疗服务，实行预约制诊疗，优先安排挂号、诊疗、检查、缴费、取药和住院，必要时安排专人一对一全程陪诊。

2. 健康体检服务：根据个人需求，制定个性化体检方案，提供一站式体检服务。

3. 住院医疗服务：住院诊疗优先安排单间，提供专属医疗团队诊疗服务。

4. 建立 VIP 专属健康档案，做好诊后随访服务。

（六）岗位补贴

鼓励设区市、省直用人单位根据人才的薪酬水平、贡献程度，为新全职引进 C 类人才，提供 3 年—5 年期的岗位补贴。

（七）交通出行

1. 人才及 1 名随行人员每年可享受昌北机场贵宾厅服务 24 次，以及南昌市域内火车站、高铁站贵宾专区候车等服务 24 次。

2. 每年可在滨江宾馆、前湖酒店免费入住 6 天。

（八）旅游服务

人才及 2 名随行人员，全省 5A 级、4A 级景区每年单个景区免门票 6 次。

（九）金融服务

1. “人才优惠贷”：享受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金融机构范围视情拓展）量身定制金融服务。

①人才创办或在关键岗位任职的企业，最高可获批 3000 万元信用贷款额度，并按“一事一议”原则享受优惠利率；②人才申请个人贷款，最高可获批 120 万元信用贷款额度，利率最低可按同期限 LPR+5BP 执行；③人才创办或在关键岗位任职且符合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的企业，最高可获批 4000 万元信用贷款额度；人才创办或在关键岗位任职的科技创新企业，最高可获批 6000 万元信用贷款额度；人才创办或在关键岗位任职的涉农企业，最高可获批 6000 万元信用贷款额度。上述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10 年；④人才办理相关借记卡、信用卡，可享受 VIP 服务。

2. “人才放心投”：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范围视情拓展）发挥现代

产业引导基金、兴赣科技创新股权基金等作用，可为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项目提供股权融资。

3. “人才支持债”：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金融机构范围视情拓展）承销省级、市级平台发行的债券，可为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提供股权或债权融资。

4. “人才无忧保”：可享受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范围视情拓展）提供居家生活、创新创业、安全生产等全方位保险保障服务。①人才本人及配偶、子女购买人才居家无忧保，最高保额提高至 2100 万元；②人才企业购买人才研发无忧保，按每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提供保险保障；③人才企业购买人才生产无忧保及其他保险险种，根据需求一项一议保险保障金额。

5. “人才助力担”：享受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范围视情拓展）提供最高 500 万元的信贷融资担保保障，人才创办或任职企业担保费率按 0.6%/年收取。

6. “人才债纾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才企业债权收购、重组、重整、债转股、破产管理等服务，帮助人才企业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结构。

7. “人才双创板”：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对在“人才双创板”挂牌的人才企业，提供项目孵化、资本对接、股改上市等服务，推动人才项目和企业有效对接省内外资本，通过股债结合、

投贷联动持续拓宽企业融资路径。对入驻“人才双创板”人才企业进场挂牌费用予以一定比例的减免。

四、D类人才政策

(一) 人才计划和项目申报支持

申报“赣鄱英才计划”、“赣鄱俊才支持计划”、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省级重大科技研发专项，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

(二) 安居服务

全省12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规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全职引进的D类人才，且在工作所在设区市无自住房的，可享受以下人才公寓、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的综合安居服务政策。

1. 人才公寓。鼓励设区市按照不低于100 m²的标准，免费提供不低于3年期人才公寓。

2. 租房补贴。自行租住的，鼓励设区市按照每年不低于3.6万元的标准，给予不低于3年的租房补贴（与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政策不重复享受），补贴按月补助、每年发放一次。

3. 购房补贴。与用人单位正式签订5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时，鼓励设区市按购房时省统计局发布的当地商品房平均价格的30%发放购房补贴（计算购房补贴的房产建筑面积不低于120 m²），分5年发放完毕。申请购房补贴的，不得同时享受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租房补贴政策，如已享受，应扣除已享受部分。

以上人才公寓面积及其免租年限、租房补贴及其年限、购房补贴的具体标准，由各设区市通过更新升级现有政策或出台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三）子女入学优待

D类人才子女可在人才或配偶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所在县区范围内选择教育部门举办的公办幼儿园和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若意向学校学位已满，按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其他意向学校；外籍人才子女符合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生条件，需就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入学手续。

（四）配偶就业服务

新全职引进D类人才，其配偶就业，由用人单位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协助解决。

（五）医疗保障服务

享受江西省人民医院、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三家定点医院医疗保障服务。

1. 优先安排门诊：正常情况下凭有效证件进行网上预约挂号就诊，如遇无号情况可到指定窗口挂人才专号就诊。

2. 优先安排住院：正常情况下凭有效证件收入院进行专科诊疗，如遇无床位情况可优先协调安排住院床位。

3. 优先安排诊疗：住院后优先安排权威专家进行诊疗和手术。

4. 建立健康档案，做好诊后随访服务。

（六）岗位补贴

鼓励设区市根据人才的薪酬水平、贡献程度，为全省 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规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全职引进的 D 类人才，提供 3 年期的岗位补贴。

（七）交通出行

人才及 1 名随行人员每年可享受昌北机场贵宾厅服务 12 次，以及南昌市域内火车站、高铁站贵宾专区候车等服务 12 次。

（八）旅游服务

人才及 2 名随行人员，全省 5A 级、4A 级景区每年单个景区免门票 4 次。

（九）金融服务

1. “人才优惠贷”：享受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金融机构范围视情拓展）量身定制金融服务。

①人才创办或在关键岗位任职的企业，最高可获批 3000 万元信用贷款额度，并按“一事一议”原则享受优惠利率；②人才申请个人贷款，最高可获批 120 万元信用贷款额度，利率最低可按同期限 LPR+5BP 执行；③人才创办或在关键岗位任职且符合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的企业，最高可获批 4000 万元信用贷款额度；人才创办或在关键岗位任职的科技创新企业，最高可获批 6000 万元信用贷款额度；人才创办或在关键岗位任职的涉农企业，最高可获批 6000 万元信用贷款额度。上述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10 年；④人才办理相关借记卡、

信用卡，可享受 VIP 服务。

2. “人才放心投”：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范围视情拓展）发挥现代产业引导基金、兴赣科技创新股权基金等作用，可为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项目提供股权融资。

3. “人才支持债”：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金融机构范围视情拓展）承销省级、市级平台发行的债券，可为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提供股权或债权融资。

4. “人才无忧保”：享受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范围视情拓展）提供居家生活、创新创业、安全生产等全方位保险保障服务。①人才本人及配偶、子女购买人才居家无忧保，最高保额提高至 1800 万元；②人才企业购买人才研发无忧保，按每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提供保险保障；③人才企业购买人才生产无忧保及其他保险险种，根据需求一项一议保险保障金额。

5. “人才助力担”：享受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范围视情拓展）提供最高 300 万元的信贷融资担保保障，人才创办或任职企业担保费率按 0.8%/年收取。

6. “人才债纾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才企业债权收购、重组、重整、债转股、破产管理等服务，帮助人才企业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结构。

7. “人才双创板”：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对在“人才双创板”挂牌的人才企业，提供项目孵化、资本对接、股改上市等服务，推动人才项目和企业有效对接省内外资本，通过股债结合、投贷联动持续拓宽企业融资路径。对入驻“人才双创板”人才企业进场挂牌费用予以一定比例的减免。

五、E类人才政策

（一）安居服务

全省12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规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全职引进的E类人才，且在工作所在设区市无自住房的，可享受以下人才公寓、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的综合安居服务政策。

1. 人才公寓。鼓励设区市按照不低于90 m²的标准，免费提供不低于3年期人才公寓。

2. 租房补贴。自行租住的，鼓励设区市按照每年不低于2.4万元的标准，给予不低于3年的租房补贴（与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政策不重复享受），补贴按月补助、每年发放一次。

3. 购房补贴。与用人单位正式签订5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时，鼓励设区市按购房时省统计局发布的当地商品房平均价格的15%发放购房补贴（计算购房补贴的房产建筑面积不低于90 m²），分5年发放完毕。申请购房补贴的，不得同时享受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租房补贴政策，如已享受，应扣除已享受部分。

以上人才公寓面积及其免租年限、租房补贴及其年限、购房补贴的具体标准，由各设区市通过更新升级现有政策或出台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二）配偶就业服务

新全职引进 E 类人才，其配偶就业，由用人单位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协助解决。

（三）医疗保障服务

享受江西省人民医院、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三家定点医院医疗保障服务。

1. 优先安排门诊：正常情况下凭有效证件进行网上预约挂号就诊，如遇无号情况可到指定窗口挂人才专号就诊。

2. 优先安排住院：正常情况下凭有效证件收入院进行专科诊疗，如遇无床位情况可优先协调安排住院床位。

3. 优先安排诊疗：住院后优先安排权威专家进行诊疗和手术。

4. 建立健康档案，做好诊后随访服务。

（四）金融服务

1. “人才优惠贷”：享受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金融机构范围视情拓展）量身定制金融服务。

①人才创办或在关键岗位任职的企业，最高可获批 2000 万元信用贷款，并按“一事一议”原则享受优惠利率。②人才申请个人贷款，最高可获批 100 万元信用贷款额度，利率最低可按同期限

LPR+10BP 执行。③人才创办或在关键岗位任职的且符合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的企业，最高可获批 3000 万元信用贷款额度；人才创办或在关键岗位任职的科技创新企业，最高可获批 4000 万元信用贷款额度；人才创办或在关键岗位任职的涉农企业，最高可获批 4000 万元信用贷款额度。上述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10 年。④人才办理相关借记卡、信用卡，可享受 VIP 服务。

2. “人才放心投”：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范围视情拓展）发挥现代产业引导基金、兴赣科技创新股权基金等作用，可为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项目提供股权融资。

3. “人才支持债”：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金融机构范围视情拓展）承销省级、市级平台发行的债券，可为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提供股权或债权融资。

4. “人才无忧保”：享受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范围视情拓展）提供居家生活、创新创业、安全生产等全方位保险保障服务。①人才本人及配偶、子女购买人才居家无忧保，最高保额提高至 1400 万元；②人才企业购买人才研发无忧保，按每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提供保险保障；③人才企业购买人才生产无忧保及其他保险险种，根据需求一项一议保险保障金额。

5. “人才助力担”：享受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范围视情拓展）提供最高 200 万元的信贷融资担保保障，人才创办或任职企业担保费率按 0.8%/年收取。

6. “人才债纾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才企业债权收购、重组、重整、债转股、破产管理等服务，帮助人才企业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结构。

7. “人才双创业板”：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对在“人才双创业板”挂牌的人才企业，提供项目孵化、资本对接、股改上市等服务，推动人才项目和企业有效对接省内外资本，通过股债结合、投贷联动持续拓宽企业融资路径。对入驻“人才双创业板”人才企业进场挂牌费用予以一定比例的减免。

（五）其他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为本地 E 类人才提供子女入学、交通出行、旅游等服务。

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流程

一、线上申报认定

通过“人才江西网”首页（<http://rc.jxzzb.gov.cn>）——“人才认定”申报管理系统或“赣服通”进行，主要分为个人申报、资格审查、审核、核准、公示、赋予“赣才码”六个环节。

1.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入“人才江西网”或“赣服通”，在线对照《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选择认定类别，填写《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上传附件材料，并提交用人单位初核。暂无用人单位的或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个人，按照属地关系提交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县〈市、区〉人社局）初核。用人单位或县（市、区）人社局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对人才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及业绩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把关后，提交申报。

2. 资格审查（原则上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县（市、区）、开发区所属单位申报人员材料按属地原则，经县（市、区）人社局初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审查后，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审定。市直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材料，经市人社局初审后，提交市委人才办审定。省属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材料，由本

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查。中央驻赣单位申报人员材料，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查。对于各地各单位按照“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条件申报的人员，各市人社局、省直单位和中央驻赣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在资格审查时，须上传至少3名专家人才（其人才类别应不低于申报人员拟认定类别）署名的针对申报人员的举荐材料或学术业绩认定材料。

3. 审核（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查通过后，系统将申报人员材料推送给人才计划、奖项、荣誉等对应的省直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对人才计划、奖项、荣誉等没有对应归口管理部门或归口部门不明确的，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的申报人员，由省人社厅汇总初核，并会同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等有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组织同行专家评审认定。对未通过审核的材料，系统将向申报人员反馈；对通过审核的材料，由系统推送省人社厅核准。

4. 核准（原则上1个工作日内完成）。省人社厅核准确定全省A类、B类、C类、D类、E类人才的认定结果，并报省委人才办备案。

5. 公示（5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结果核准后，在申报认定系统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 赋予“赣才码”。公示无异议后，系统自动赋予人才相应类别的“赣才码”，并将相关数据信息保存到高层次人才分类数据库。

二、线下申报认定

部分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人才采取线下方式申报认定，主要分为个人申报、资格审查、审核、核准、赋予“赣才码”五个环节。

1. 个人申报。个人对照《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选择认定类别，填写《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线下版）》，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市属、县（市、区）属单位申报人员报市委人才办资格审查；中央驻赣单位、省直单位申报人员报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委人才办或中央驻赣单位、省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无误后将申报人员材料送人才计划、奖项、荣誉等对应的省直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3. 审核（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完成）。省直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申报人员所获人才计划、奖项、荣誉等，对申报人员的人才类别提出审核意见，并报省委人才办核准。

4. 核准（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完成）。省委人才办核准确定线下申报人员的认定结果。

5. 赋予“赣才码”。经认定的人才，由省委人才办将认定结果反馈申报人员，线上赋予人才相应类别“赣才码”。

三、申报材料

1. 《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线下申报人员

通过系统下载线下版表格)。

2. 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仅线下申报人员提供，须提供证件正、反面）。

3. 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聘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任职文件（证明）。

4. 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和上年度缴税总额证明。

5. 符合《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人才计划证书、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研究课题结题材料、学术论文、缴税证明等。

6. 属技术转移转化人才的，①技术转移项目：须上传双方（或三方）签订的技术转移项目合同书原件、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原件、实施多个项目的须提供项目清单和累计到账金额汇总表；②累计到账金额：须上传技术转移项目资金转账凭证原件、正式发票原件；③累计实现销售总额：须上传产品销售清单、销售发票、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原件；④技术转移服务费：须上传三方（技术买方、卖方、中介方）签订的技术转移项目合同书原件、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原件、收取技术转移服务费的清单和发票、实施多个项目的须提供项目清单和累计到账金额汇总表。

7. 近1年个人代表性成果佐证材料（自然科学领域主要包括论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制定、新技术、创新服务

等，人文社科领域主要包括优秀理论文章、建言献策成果、文化艺术作品、新闻出版作品、新媒体作品、创新成果等)，或个人作出的重要贡献佐证材料（主要包括企业经营业绩、社会服务成效等）。

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审核部门

	分类目录	审核部门
A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	省委人才办
	诺贝尔奖、沃尔夫奖、菲尔兹奖、阿贝尔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邵逸夫奖(数学、天文学、生命科学与医学类)等在国际有重要影响力的奖项获得者。	省委人才办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省科技厅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	省科协
	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前 10 位国家的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学术组织机构院士。	省科协
	欧洲科学院(Academia Europaea)院士。	省科协
	近 10 年内曾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省科技厅
	近 10 年内曾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顶尖人才”或“杰出人才”人选。	省委人才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省委宣传部
	中国医学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省卫健委
	国家实验室主任。	省科技厅
	发达国家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主任、首席科学家。	省科技厅
	近 10 年内曾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省工信厅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省人社厅	

分类目录		审核部门
B类 (科技创新类)	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前11—20位国家的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学术组织机构院士。	省科协
	近10年内曾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不含青年项目)。	省委人才办
	近10年内曾入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省科技厅
	近10年内曾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	省人社厅
	近10年内曾入选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人才。	省科技厅
	近10年内曾入选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省工信厅
	近10年内曾获得全国创新争先奖章。	省科协
	近10年内曾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第2、3位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省科技厅
	近10年内曾获得中国政府友谊奖。	省科技厅
	近10年内曾获得国防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前3位完成人);近10年内曾获得国防科技工业突出贡献奖。	省工信厅
	近10年内曾获得中国青年科技奖特别奖(含原“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近10年内曾获得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个人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团队奖(主要负责人)。	省科协
	近10年内曾获得未来科学大奖(生命科学奖、物质科学奖、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奖);近10年内曾获得何梁何利科技奖。	省科技厅
	近10年内曾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前2位完成人)、近10年内曾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一等奖(前2位完成人)。	省市场监管局
	近10年内曾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	省科技厅
近10年内曾担任国家实验室副主任(分管科研工作)、学术委员会主任;近10年内曾担任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近10年内曾担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省科技厅、 省发改委、 省卫健委	

分类目录		审核部门
B类 (科技创新类)	近10年内曾担任发达国家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副主任(分管科研工作)。	省科技厅
	近10年内曾担任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科学装置)主要负责人。	省科技厅
	近10年内曾担任省实验室主任。	省科技厅
	近10年内曾担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近10年内曾担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或专家组主要负责人。	省科技厅
	全球四大高校排行榜(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英国QS世界大学排名、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杂志THE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USNews>世界大学排名)三个及以上榜单排名前200境外高校讲座教授(Chair professor)。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B类 (重点产业类)	近10年内曾担任世界500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大洲级区域总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省工信厅
	近10年内曾担任中国企业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近10年内曾担任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省工信厅、 省发改委
	近10年内曾担任全国文化企业3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省委宣传部
	近10年内曾担任全球数字经济1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省发改委
	近10年内曾担任江西省12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营业收入50亿元以上企业中,连续3年工资性年收入在200万元以上的高管、连续3年工资性年收入在180万元以上的研发人员。	省工信厅、 省科技厅
	近10年内曾担任江西省12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连续3年用工人数10000人以上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省工信厅
	上年度纳税5亿元以上的制造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省工信厅

分类目录		审核部门
B类 (宣传 思想文 化类)	近10年内曾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近10年内曾入选国家文化英才(含原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不含青年项目))。	省委宣传部
	近10年内曾以第一作者身份创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作品。	省委宣传部
	近10年内曾获得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主创第一人员)。	省委宣传部
	近10年内曾获得茅盾文学奖。	省委宣传部
	近10年内曾获得鲁迅文学奖。	省委宣传部
B类 (技术 技能类)	近10年内曾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	省人社厅
	近10年内曾获得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省人社厅
	近10年内曾获得国家工程师奖个人奖、近10年内曾获得国家工程师奖团队奖(主要负责人)。	省科协
	近10年内曾获得中华技能大奖。	省人社厅
	近10年内曾获得梁思成建筑奖。	省住建厅
B类 (教育 卫生及 体育类)	近10年内曾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特岗学者。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近10年内曾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教学名师”。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近10年内曾入选岐黄工程首席科学家。	省卫健委
	近10年内曾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近10年内曾获得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近10年内曾获得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	省卫健委
	近10年内曾获得国医大师;近10年内曾获得全国名中医。	省卫健委

分类目录		审核部门
B类 (教育 卫生及 体育类)	近10年内曾获得吴阶平医学奖。	省卫健委
	近10年内曾获得南丁格尔奖(Florence Nightingale Award)。	省卫健委
	近两届奥运会冠军运动员、曾获奥运冠军的教练员、具有国家级教练员资格的奥运冠军主教练。	省体育局
B类 (金融类)	近10年内曾担任国际清算银行(BIS)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最新发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总部的首席执行官、首席风险控制人员、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及首席经济学家。	省委金融办 (省地方金融 管理局)
B类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	省人社厅
C类 (科技 创新类)	近10年内曾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青年项目。	省委人才办
	近10年内曾入选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省科技厅
	近10年内曾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省科技厅
	近10年内曾入选中科院“百人计划”B类人才。	省科技厅
	近10年内曾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省科协
	近10年内曾入选中国科协“未来女科学家计划”。	省科协
	近10年内曾入选“赣鄱英才计划”(含省“双千计划”〈不含青年和短期项目〉)。	省委人才办
	近5年内曾获得全国创新争先奖状。	省科协
	近5年内曾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第2、3位完成人)。	省科技厅
	近5年内曾获得国防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	省工信厅
近5年内曾获得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	省科协	

分类目录		审核部门
C类 (科技创新类)	近5年内曾获得中国青年科技奖(“特别奖”除外)。	省科协
	近5年内曾获得中国质量奖(个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二等奖(前2位完成人)、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2位完成人)、中国专利银奖(前2位完成人)。	省市场监管局
	近5年内曾获得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3位完成人)、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省科技厅
	近5年内曾获得具备国家科技奖提名资格的全国学会、行业协会科技奖特等奖(前3位完成人)	省科技厅
	近5年内曾获得“庐山友谊奖”。	省科技厅
	近5年内曾担任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近5年内曾担任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分管科研工作,下同)、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近5年内曾担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省科技厅、 省发改委、 省卫健委
	近5年内曾担任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工信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卫健委 等相关部门
	近5年内曾担任省实验室副主任(分管科研工作)。	省科技厅
	近5年内曾担任国防科技创新中心主任。	省工信厅
	近5年内曾担任国防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牵头人或首席专家。	省工信厅
作为技术供给方的科技企业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近3年成功实施技术转移项目3项及以上,累计到账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或作为技术承接方的成果转化项目实施人(排名第一),近3年成功将3个及以上科技成果项目(产品)实施产业化,累计实现销售总额不少于5亿元。	省科技厅	

分类目录		审核部门
C类 (科技创新类)	作为高校院所技术转移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近3年,单个科技成果转移项目(或横向项目)合同总到账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或科技成果转移项目(含横向项目)合同累计到账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	省科技厅
C类 (重点产业类)	近5年内曾担任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高管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省工信厅
	近5年内曾担任全国文化企业30强企业高管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省委宣传部
	近5年内曾担任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省工信厅
	近5年内曾担任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省工信厅
	近5年内曾担任A股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省委金融办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近5年内曾担任中国独角兽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省科技厅
	近5年内曾担任江西省12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上企业中,连续3年工资性年收入在150万元以上的高管、连续3年工资性年收入在120万元以上的研发人员。	省工信厅、 省科技厅
	近5年内曾担任江西省12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连续3年用工人数5000人以上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省工信厅
	上年度纳税3亿—5亿元的制造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省工信厅、 省科技厅

分类目录		审核部门
C类 (宣传 思想文 化类)	近10年内曾入选国家青年文化英才(含原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省委宣传部
	近5年内曾获得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最高等级奖(主创第一人员)(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中国戏剧奖、文华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华表奖、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飞天奖、舞蹈荷花奖)。	省委宣传部
	近5年内曾获得长江韬奋奖;近5年内曾获得中国新闻奖一等奖(第一作者、第一编辑)。	省委宣传部
	近5年内曾获得韬奋出版奖、近5年内曾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近5年内曾获得中华优秀出版物奖(责任编辑第一人)。	省委宣传部
	近5年内曾获得江西省理论成果奖(第一完成人)、近5年内曾获得江西省新闻奖(第一作者、第一编辑)、近5年内曾获得江西省文学艺术奖(主创第一人员)。	省委宣传部
	近5年内曾获得江西省社科优秀成果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省委宣传部、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近5年内曾获得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省文旅厅
	近5年内曾获得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省委社会 工作部
	近5年内曾担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省委宣传部
	近5年内曾担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C类 (技术 技能类)	近5年内曾获得“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称号。	省人社厅
	近5年内曾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省工信厅
	近5年内曾获得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省住建厅

分类目录		审核部门
C类 (技术技能类)	近5年内曾获得国家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省人社厅
	近5年内曾获得全国技术能手。	省人社厅
	近5年内曾获得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牌。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C类 (教育卫生及体育类)	近10年内曾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近10年内曾入选岐黄学者(含青年岐黄学者)。	省卫健委
	近10年内曾入选全国中医优秀人才研修项目人选。	省卫健委
	近5年内曾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近5年内曾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近5年内曾获得“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第一负责人。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近5年内曾获得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近5年内曾获得全国模范教师、近5年内曾获得全国优秀教师、近5年内曾获得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近5年内曾获得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省卫健委
C类 (乡村振兴类)	近8年内曾获世界冠军(奥运项目)的运动员、曾获世界冠军(奥运项目)的教练员、具有国家级教练员资格且培养出世界冠军(奥运项目)的主教练。	省体育局
	近10年内曾入选农业农村部“神农英才”计划。	省农业农村厅
	近5年内曾担任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省农业农村厅
	近5年内曾获得农业农村部“中华农业英才奖”。	省农业农村厅

分类目录		审核部门
C类 (乡村振兴类)	近5年内曾获得农业农村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推广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第一完成人)。	省农业农村厅
	近5年内曾获得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优秀创新团队奖”(第一完成人)。	省农业农村厅
	近5年内曾获得国家级乡村工匠大师。	省农业农村厅
C类 (金融类)	近10年内曾获得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称号、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称号。	省财政厅
	近5年内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发布的中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风险控制人员、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及首席经济学家。	省委金融办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C类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省部级领军人才。	省人社厅
D类 (科技创新类)	近10年内曾入选“赣鄱英才计划”(含省“双千计划”)青年项目。	省委人才办
	近10年内曾入选“赣鄱俊才支持计划”。	省委宣传部、 省科技厅、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省科协
	近10年内曾入选外省省级人才计划。	省人社厅
	近10年内曾入选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省科技厅
	近10年内曾入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面上项目一等、特别资助)的出站留(来)赣博士后。	省人社厅
	近5年内曾获得国防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	省工信厅
	近5年内曾获得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2、3位完成人),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以及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省科技厅

分类目录		审核部门
D类 (科技创新类)	近5年内曾获得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青年科学技术奖(含原“江西青年科技奖”)。	省科协
	近5年内曾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三等奖(前2位完成人)。	省市场监管局
	近5年内曾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前2位完成人)、近5年内曾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前2位完成人)。	省市场监管局
	近5年内江西省省长质量奖(井冈质量奖)(含提名奖)获奖个人。	省市场监管局
	近5年内曾获得省专利奖(前2位完成人)。	省市场监管局
	近5年内曾获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一等奖(前2位完成人)、近5年内曾获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奖。	省市场监管局
	近5年内曾获得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银、铜奖(团队负责人)。	省人社厅
	近5年内曾担任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分管技术研发);近5年内曾担任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研究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主任。	省发改委、 省工信厅
	近5年内有海外三年以上博士后科研工作经历,来赣后继续从事科研工作的人才。	省人社厅
	作为技术供给方的科技企业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近3年成功实施技术转移项目1项及以上,累计到账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或作为技术承接方的成果转化项目实施人(排名第一),近3年成功将1个及以上科技成果项目(产品)实施产业化,累计实现销售总额不少于2亿元。	省科技厅
	作为高校院所技术转移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近3年,单个科技成果转移项目(或横向项目)合同总到账金额不少于500万元,或科技成果转移项目(含横向项目)合同累计到账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	省科技厅
作为技术转移机构的技术经纪人,专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工作,具有高级职称,近3年累计收取的技术转移服务费到账金额不少于300万元。	省科技厅	

分类目录		审核部门
D类 (重点产业类)	近5年内曾担任经认定的江西省12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省工信厅
	近5年内曾担任全国文化企业30强提名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省委宣传部
	近5年内曾担任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重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省工信厅
	近5年内曾担任中国VR5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省工信厅
	近5年内曾担任A股上市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营销管理人才)。	省委金融办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近5年内曾担任中国独角兽企业重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省科技厅
	近5年内曾担任省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省科技厅
	近5年内曾担任小巨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省工信厅
	近5年内曾担任江西省12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连续3年用工人数3000人以上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省工信厅
	近5年内曾担任江西省12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企业中,连续3年工资性年收入在100万元以上的高管,连续3年工资性年收入在80万元以上的研发人员,或者连续3年工资性收入在50万元以上的一线技能人才。	省工信厅、 省科技厅
上年度纳税1亿元以上的制造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省工信厅、 省科技厅	

分类目录		审核部门
D类 (宣传 思想文 化类)	近5年内曾担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省委宣传部
	近5年内曾获得江西省社科优秀成果奖及青年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省委宣传部、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近5年内曾获得中国新闻奖二等奖(第一作者、第一编辑)。	省委宣传部
	近5年内曾获得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	省委宣传部
	近5年内曾获得“年度中国好书”获奖图书责任编辑(第一人)。	省委宣传部
	近5年内曾获得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省文旅厅
D类 (技术 技能类)	近5年内曾获得中国创新方法大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	省科协
	近5年内曾获得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银铜牌。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近5年内曾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近5年内曾获得“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称号。	省人社厅
	近5年内曾获得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省人社厅
	近5年内曾获得赣鄱工匠。	省人社厅
	近5年内曾获得江西省能工巧匠。	省人社厅
	近5年内曾获得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省工信厅
D类 (教育 卫生及 体育类)	近5年内曾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和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近5年内曾获得全省模范教师、近5年内曾获得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近5年内曾获得全省特级教师、近5年内曾获得全省金牌教师(教学名师)。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近5年内曾获得省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省卫健委
	近5年内曾获得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专家(含基层)。	省卫健委

分类目录		审核部门
D类 (教育 卫生及 体育类)	近5年内曾获得省国医名师、近5年内曾获得省(含基层)名中医。	省卫健委
	近8年内曾获世界冠军(非奥运项目)、亚运会冠军、全运会冠军的运动员;曾获世界冠军(非奥运项目)、亚运会冠军、全运会冠军的教练员;具有高级教练员以上资格且培养出世界冠军(非奥运项目)、亚运会冠军、全运会冠军的主教练。	省体育局
D类 (乡村 振兴类)	近5年内曾获得“赣农英才”。	省农业农村厅
	近5年内曾获得江西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	省农业农村厅
	近5年内曾获得农业农村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二等奖(第2、3位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第2、3位完成人)。	省农业农村厅
	近5年内曾获得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奖”二等奖(第2、3位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优秀创新团队奖”(第2、3位完成人)。	省农业农村厅
	近5年内曾获得国家级乡村工匠名师。	省农业农村厅
D类 (金融类)	近5年内曾担任“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获奖金融机构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风险控制人员、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及首席经济学家。	省委金融办 (省地方金融 管理局)
	近5年内曾获省高端会计人才(省会计领军人才)称号。	省财政厅
D类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省域拔尖人才。	省人社厅
E类 (科技 创新类)	近5年内曾入选市级人才计划。	省人社厅
	近5年内毕业于以下高校或专业的博士:①四大高校排行榜(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英国QS世界大学排名、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杂志THE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USNews>世界大学排名)三个及以上榜单排名前100境外高校、排名前200境内高校;②教育部最新全国学科评估A+学科专业博士毕业生。	省人社厅

分类目录		审核部门
E类 (科技创新类)	近5年内博士毕业且全职在(来)江西区域内企业工作的人才。	省人社厅
	作为技术供给方的科技企业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近3年成功实施技术转移项目1项及以上,累计到账金额不少于500万元,或作为技术承接方的成果转化项目主要实施人(排名第一),近3年成功将1个及以上科技成果项目(产品)实施产业化,累计实现销售总额不少于1亿元。	省科技厅
	作为高校院所技术转移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近3年,单个科技成果转移项目(或横向项目)合同总到账金额不少于300万元,或科技成果转移项目(含横向项目)合同累计到账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	省科技厅
	作为技术转移机构的技术经纪人,专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工作,近3年累计收取的技术转移服务费到账金额不少于100万元。	省科技厅
E类 (重点产业类)	近5年内曾担任全国文化企业30强提名企业重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营销管理人才)。	省委宣传部
	近5年内曾担任中国VR50强企业重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省工信厅
	近5年内曾担任省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重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	省科技厅
	近5年内曾担任江西省12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连续3年用工人数1000人以上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省工信厅
	近5年内曾担任江西省12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企业中,连续3年工资性年收入在50万元以上的高管、研发人员,或者连续3年工资性年收入在30万元以上的一线技能人才。	省工信厅、 省科技厅

分类目录		审核部门
E类 (宣传 思想文 化类)	近5年内曾获得江西省社科优秀成果奖及青年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省委宣传部、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近5年内曾获得中国新闻奖三等奖(第一作者、第一编辑)。	省委宣传部
	近5年内曾获得江西文艺创作奖(主创第一人员)。	省委宣传部
E类 (技术 技能类)	近5年内曾获得江西省技术能手。	省人社厅
	近5年内曾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三等奖。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近5年内曾获得省职业技能大赛金银铜牌。	省人社厅
	近5年内曾获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近5年内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	省人社厅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证书,且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的人才。	省住建厅
E类 (教育 卫生及 体育类)	近5年内曾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E类 (乡村 振兴类)	近5年内曾获省级乡村工匠名师。	省农业农村厅
E类 (金融类)	取得注册会计师(CPA)、中国精算师(CAA)等资格证书,且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的人才。	省财政厅、 省委金融办 (省地方金融 管理局)
E类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优秀基础人才。	省人社厅

抄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
省有关单位。

中共江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印发
